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夏名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債務人夏名欣於民國108年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30,568元(含本金118,677元、利息11,891元)及其中118,67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、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（三）、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

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
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
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7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8677 元	夏名欣	民國113年1 1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8677 元	夏名欣	民國113年1 1月13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